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成祥东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电子信箱	zhaijianzhong@126.com	jbeyyycxd@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3,416,624.42	595,620,862.93	1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0,130,859.77	463,742,813.63	229.9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17,505.78	41,954,961.74	2.77
营业收入	243,071,635.30	256,017,118.35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9,584.95	48,545,138.90	-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74,689.47	46,774,350.25	-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3	12.94	减少6.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5	-11.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3	4.23	增加2.50个百分点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3.16	24,606,200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9.46	17,680,000	17,680,000	17,680,000	无	0
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	16,320,000	16,320,000	16,320,00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673,540	4,673,540	4,673,540	无	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69,416	1,869,416	1,869,416	无	0
西藏德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传附子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334,632	0	0	无	0
于凡	境内自然人	0.12	215,268	0	0	无	0
刘宗辉	境内自然人	0.08	15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57.21%份额,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核心”,紧紧围绕既定战略目标,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持续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07.16万元,同比下降5.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49.96万元,同比下降6.27%。

受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地道路交通运输受到一定程度的管控,医疗系统的力量集中于传染病防治领域,医院的患者数量显著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受到了一定影响。随着疫情防控成效逐步显现,各行各业复工复产逐步推进,国民经济秩序有序恢复,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强化生产管理,实现稳定生产

2020年1月,新冠疫情蔓延全国,防疫形势复杂严峻,给居民就医、出行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出现下滑,产品生产也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加强库存管理,强化过程监管,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计划、组织、协调与控制。至2月底,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

2020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稳定,有序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扎实做好疫情防范工作,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新冠疫情及其他不利因素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精耕营销渠道,挖掘市场潜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积淀,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国各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产品在全国各地得到有效推广。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继续深耕国内市场,在现有的营销渠道基础上精耕细作,进一步分析研究区域、医院用药,对照相应标杆区域、医院,对标找差,填平补齐。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玉屏风胶囊、益肝灵胶囊等疗效突出的药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满足广大患者多元化的用药需求。

3、增加研发投入,推进新药研发

公司构建了以复方制剂研发技术、氘代药物研发技术、脂质体药物研发技术为支撑的研发技术平台,开启了一系列创新性药物的研发工作,包括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JJH201501、抗肿瘤药JJH201601和抗胃酸药JJH201701等。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持续开展抗抑郁药、抗肿瘤药等领域的产品研究和开发。抗抑郁化药一类新药——沃替西汀衍生物(JJH201501)Ⅱ期临床试验正有序推进,在确定临床试验方案并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登记的基础上,已完成临床研究中心的筛选,获得多个临床研究中心伦理批件并启动临床试验,至2020年6月末,已完成首例受试者筛选入组,现正在有序增加入组受试者。2020年1-6月,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已完成II期临床试验用的制剂生产,并完成多批次原料药生产,质量均符合标准要求。该化合物专利已在中国和美国获得授权(专利号分别为ZL201410244856.3和US9896423B2),2020年6月29日,欧洲专利局下发了该化合物专利的“授权意向通知书”(Communication under Rule 71 (3) EPC)。同时,抗肿瘤药——多西他赛衍生物(JJH201601)临床前研究工作已完成原料的中试放大研究,正在进行质量标准的研究和制订以及制剂处方工艺优化研究;筛选并确定了多家研究机构按照新药申报要求进行药理毒理研究,并正申请该化合物的美国和欧洲专利。

4、加强日常监管,严控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有效运行,建立并完善质量监督和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证贯穿于质量决策、质量监督、质量实施、质量改进的全过程;质量控制贯穿于原辅料、包装材料采购进货,中间产品与成品检验、成品放行,产品市场不良反应监控的全过程。公司对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都制定了高于法定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有效。2020年上半年,监管部门对公司主要产品片剂、胶囊、滴眼剂进行抽检,均符合法定标准。

5、强化公司治理,健全内控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制度,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三会一层”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对产品生产、工程建设、研发投入、财务管理、质量监督等重要环节实施有效控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公司经营风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要求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均无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9,730,928.28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均无影响。

一、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要求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实施要求如下: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四)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对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均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0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隆生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提名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提名李腊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三、其他说明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王正

王正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起在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任职,历任质保部化验员、中药提取车间助理、中药提取车间副主任、中药提取车间主任等职务;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中药提取车间主任、公司生产部部长、职工监事。

王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22,4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腊梅

李腊梅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镇江第二制药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综合车间副主任。

李腊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票48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李腊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 和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6	吉贝尔	2020/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 年9月11日10:00-17:0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邮编:212000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电子邮件:zhaijianzhong@126.com

联系人:翟建中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耿仲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俞新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胡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国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谢竹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何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正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2	《选举李腊梅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募集